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

113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、融合教育研習時數調查表

附表4

實驗教育機構名稱：_____

對象	應列入計算對象	左列人員中參與特教相關研習 時數達三小時人數 (參與時數等於或大於3小時)
校長 (機關首長)	(A) 人	(E) 人
兼行政職教師	(B) 人	(F) 人
導師	(C) 人	(G) 人
專任教師	(D) 人	(H) 人
合計人數	(I) 人 *(A)+(B)+(C)+(D) *	(J) 人 *(E)+(F)+(G)+(H) *
達成率(K)	(K)= <input type="text"/> 人(J) / <input type="text"/> 人(I) * 100% = _____ % *(K)=(J) / (I) * 100% *	
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及分機：	
單位主管：	校長(機關首長)：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對象：實驗教育機構。
- 二、不需分學制，將全機構內之教師及相關人員統一填寫在本表即可；對象含正式及代理教師，不含短期代理教師；請完成逐級核章。
- 三、請提供(J)欄位人員參與研習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。佐證資料須含教師參與研習之日期、文號、研習名稱及核發時數。
例如(J)填35個人，則須檢附35個人員達三小時之佐證資料)
- 四、將本表及其相關佐證資料掃描，存成一個PDF檔後，於公務填報系統上傳(序號5987)。
- 五、本調查填報資料計算期間為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